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社字第113380380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展延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46條暨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市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辦理展延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前次效期至113年12月31日），此次展延效期自114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
- 二、公告經委託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得合併下列服務：
  - （一）藥物治療。
  - （二）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驗。
  - （三）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篩檢。
  - （四）其他可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措施。
- 三、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於效期屆滿前三個月，檢具申請表、服務說明書、人力配置清冊、協同執行治療之其他機構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展延效期。
- 四、有關指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及服務內容，請至本局網站（<http://khd.kcg.gov.tw/>）社區心衛中心之業務簡介查詢。



正本：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本府衛生局公佈欄、各縣市衛生局

市長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